● 國泰產險

101年度國泰產險菁英培育獎助學金辦法

壹、目的

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培育數理精算、資訊相關專業人才,鼓勵優秀學子敦品勵學,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對象

符合第参條規定之本國籍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
參、 申請資格及名額

一、學校及系所

	數理精算	資訊
条所	 國立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私立東吳大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私立逢甲大學 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	學校: 國立台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交通大學、 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中央大學 系所: 資訊工程、資訊管理系所
名額	1	1

二、成績

- (一)操行成績: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,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- (二) 學業成績:以碩士班一年級成績進行審查。

肆、 獎助金額

- 一、經審查合格者,於在學期間(自101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止),每月補助 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之獎助學金,總計新台幣十八萬元整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提高個人專業能力,錄取學生可與本公司輔導單位共同規劃「個人證照考試計畫」,於補助期間通過考試後申請該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(專業證照補助項目 需依據本公司員工專業資格證照補助辦法訂定之)。

伍、 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 (以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
陸、申請文件

一、申請表乙份。

(申請表可至本公司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 https://www.cathay-ins.com.tw)。

- 二、個人履歷乙份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生涯規劃書、相關專業證照影本等)。
- 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(請黏貼於申請書上)。
- 四、碩士班一年級學業(含操行)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五、師長推薦函:請檢附所就讀之「本科系所教授」或「指導教授」推薦函乙份。

🛖 國泰產險

柒、 審查程序

一、初審: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(<u>101年11月30日</u>)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 以掛號將應繳申請文件逕寄至本公司進行書面審查。

收件人 :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科 獎助學金申請

地址 : 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1 樓

連絡人 : 02-2755-1299 謝小姐 Ext. 5318

公司網址: https://www.cathay-ins.com.tw

二、複審:初審合格同學將安排面試後核定。

三、依複審後成績排序錄取,如複審成績相同者,則依在校學業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

四、經公告獲獎之同學,應自接獲通知起十五日內與本公司完成「國泰產險菁英培育獎助學金合約」之簽約手續,否則視同棄權。

捌、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經申請並獲核定錄取之學生,於在學期間(自101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止), 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五仟元整之獎助學金,總計新台幣十八萬元整。
- 二、本公司將依錄取類別安排相關輔導單位,輔導錄取學生於補助期間進行專案研究, 並由輔導單位指定研究專題,於第二學期期末繳交專題報告一份。
- 三、錄取學生可與本公司輔導單位共同規劃「個人證照考試計畫」,於補助期間通過考試 後提供該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(專業證照補助項目需依據本公司員工專業資格證照補 助辦法訂定之)。
- 四、錄取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(或役畢)二周內或本公司認可之日期報到,並依本公司與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,至少服務十八個月。
- 五、 錄取學生於任職時其薪資與職等,依其學歷資格按本公司規定核定之。

玖、 獎助金返還

經核定獲獎之學生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即喪失其獎助資格,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無 息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及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:

- (一) 判刑宣告確定者。
- (二) 中途休(退)學者。
- (三) 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(四) 領受有其他服務義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附有服務義務者。
- (五)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(含)以上處分,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以下者。
- (六)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
- (七) 畢業後至其他公司服國防役,或轉服義務兵役以外之其它兵役。
- (八) 畢業後(男役畢)後另行就業、全職進修,或其他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者。
- (九)至本公司服務未滿十八個月,中途離職或因個人表現不彰而致離職無法履行服務契約者,本公司有權解除契約,並依任職於本公司之期間按比例予以酌減歸還所領之獎助學金。